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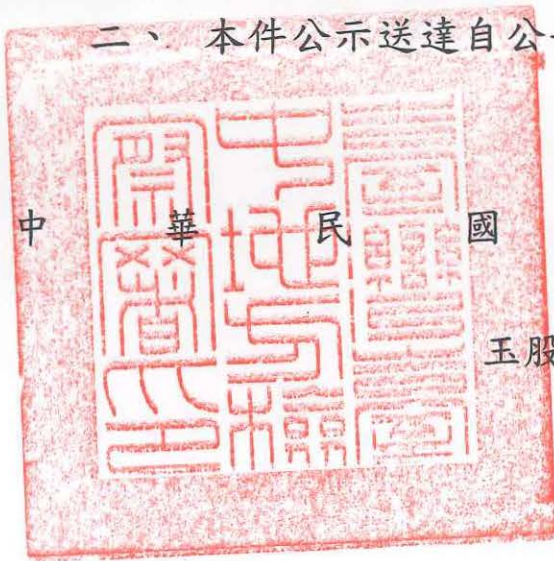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390 號被告葉有成涉嫌詐欺案，應送達給被告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南屯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113 年 4 月 23 日

玉股書記官吳清贊

